

- 建議案 -
建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1998 年 11 月 16 23 日於西班牙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鑑於 SCRS 指出 1998 年評估，西大西洋之黑鮪有過度捕撈之現象（ $B < B_{msy}$, $F > F_{msy}$ ，即現有生物量小於 MSY 時之水平，現有漁撈死亡率大於 MSY 時的水平）；

注意到公約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記得在 1997 年，委員會通過了由 SCRS 發展額外之黑鮪復育方案的決議，以提供委員會於 1998 年考量、發展及改善長期資源重建計畫所需之資訊；亦考慮到 SCRS 依據 1998 年資源評估結果所發展之方案；

為能在 20 年內使生物量水平符合公約之目標；然而考量到 MSY 是變動的，因此依復育目標之不同會有不同結果。SCRS 提供兩個模式，一個依據最近的補充模式；另一個依據發生於 1970 年代的補充量；SCRS 也指出沒有原因僅選擇其中的某一個模式，而應完成監控計畫，以確保在未來數年內資源能達到重建之目的；

同時記得在 1996 年，委員會對 1997 及 1998 年科學監控配額之建議案是依據 SCRS 有關每年 2,500 公噸之捕撈量，其中留有 146 公噸為死亡丟棄估計量。因此，ICCAT 作出下列建議：

1. 對於有船隻在西大西洋主要從事捕撈黑鮪之締約國，將自 1999 年發起一項至 2018 年止之 20 年重建計畫；此計畫包括每年 2,500 公噸（包含死亡丟棄量）之 TAC 之限制，直到該 TAC 由 SCRS 依第 2、3 項或第 5 項建議作修改為止。
2. 每年的 TAC、最大持續生產量（MSY）和 20 年重建計畫期可能依隨後之 SCRS 建議而做調整，但是，除非下述二種情況，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
 - a) SCRS 之建議顯示超過 2,700 公噸之 TAC，族群仍能有 50% 的機率在 20 年之重建期間內達到最大持續生產量（MSY）之目標。
 - b) 若 SCRS 之建議顯示必須少於 2,300 公噸之 TAC，才能使族群有 50% 之機率在 20 年重建期內達到 MSY 之目標。
3. 在 SCRS 判定族群大小已達可以產生 MSY 水平之同時，則可考慮設定 TAC 至 MSY 之水準。
4. 年度 TAC（含死亡丟棄量）之配額，將如下述：

- a) 79 公噸或 TAC 之 2.82% (兩者中較高者) 將從 TAC 量中扣除，以做為死亡丟棄量之容許量。TAC 中扣掉死亡丟棄量之容許，則為可以保留之漁獲量。
- b) 英國 (代表百慕達) 和法國 (代表 St Pierre et Miquelon) 各可獲得 4 公噸之配額 (可保留的漁獲量)。
- c) 若扣除死亡丟棄量及英國和法國之配額後之 TAC 少於 2,413 公噸，則餘額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美國	57.48%
加拿大	23.75%
日本	18.77%
- d) 若扣除死亡丟棄量及英國和法國配額後，其剩餘之 TAC 相等於 2,413 公噸，則餘額將依下述表分配：

美國	1,387 公噸
加拿大	573 公噸
日本	453 公噸

此乃是每年 2,500 公噸 TAC 之配額量 (可保留漁獲量)。

- e) 若扣除死亡丟棄量及英、法兩國之配額後剩餘之 TAC 介於 2,413 公噸到 2,660 公噸間，則超過 2,413 公噸之量，將分配 (為可保留漁獲) 給日本
 - f) 若扣除死亡丟棄量及英、法兩國之配額後剩下之 TAC 超過 2,660 公噸，則餘數的分配 (可保留漁獲量) 如下所示：

美國	52.14%
加拿大	21.54%
日本	26.32%
 - g) 死亡丟棄容許量之分配為美國 85.72%，加拿大和日本各為 7.14%。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活動導致死亡丟棄的數量超過該締約國之容許量，則超過之量必須從其可保留之漁獲配額中扣除。若有一締約國之漁撈結果導致其死亡丟棄量少於容許量，則其差異量中之一半可加到可保留之漁獲量配額中。
5.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則復育計畫應再重新評估。
 6. 自 1999 年開始，前一年未使用的配額或超用額，應適當的由本年度之保留額中將其加入或扣除。
 7. 在公元 2000 年及未來每隔二年，SCRS 將實施與第 2、3 及 5 項內容有關之資源評估並提供建議。
 8. 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將禁止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可容忍其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小於 115 公分尾叉長之西大西洋黑鮪，惟其應限制其連續四年國家總漁獲量配額之平均依重量計不得有超過 8% 為此種小魚，並建立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種漁獲中獲得經濟利潤。
10. 上述措施的採納並不意味對 1974 年所採用之 ICCAT 有關整個大西洋黑鮪最小漁獲體重 6.4 公斤之建議案有任何修訂。
11. 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將鼓勵其商業和遊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小於 115 公分尾叉長之魚。
12. 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應監控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亡丟棄的部分，且在做得到的範圍內儘量減少死亡丟棄之量。
13. 所有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應提供最可靠之資料給 SCRS 供資源評估之用，這些漁獲資料應包括與最小體長限制符合之最大範圍之年齡別資訊。
14. 1996 年委員會會議中所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案」仍應採用。
15. 為了避免增加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死亡率，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禁止任何西大西洋與東大西洋間漁獲努力之移轉。
16. 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將不允許對黑鮪產卵族群進行直接捕撈。
17.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上述年度國家配額，所有在西大西洋有船隻主要捕撈黑鮪之締約國仍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此一建議案。